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劉庭雯

電話：02-77365537

電子信箱：tingw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42100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對新興菸品防制之知能，本部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「教育開講」節目合作，製播校園菸害防制主題之專訪，請貴校廣為宣傳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節目主題名稱及相關資訊如下，請貴校廣為宣傳，並鼓勵教職員工生多加收聽及運用：

(一)「電子煙防制策略與挑戰」：本集節目已於本（114）年7月22日播出，自即日起至本年9月20日止，可逕至「教育開講」節目網站（<https://gov.tw/bMq>）收聽。

(二)「破解菸品迷思 推動拒菸教育」：本集節目預定於本年8月19日晚上7時5分至8時播出，請依所在地查詢收聽頻率（<https://gov.tw/eTS>）即時收聽，或於節目播出後60日內至「教育開講」節目網站收聽。

二、副本抄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請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廣為宣傳及運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